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内
联系人	侯德莲	联系方式 (电话)	1861558059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1113.24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1113.2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核查结论			
因企业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行业，本次核查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SDQI”）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企业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SDQI 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正确。			

2. 排放量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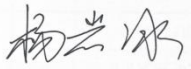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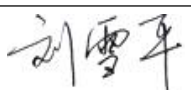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39.99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0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073.25
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 (tCO ₂)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113.24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杨岩冰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核查组成员	刘崇书				
技术复核人	刘雪平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批准人	刘华凯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